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亮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4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0%。现李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不超过1.4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股后为39,681,800股）

2、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其一致行动人。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李亮	2,240,160	5.60%	5.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
李亮	自身资金需要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不超过560,000股	不超过1.40%	不超过1.41%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减持的股东李亮先生做出的关于锁定期安排、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1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亮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1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

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

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亮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亮先生此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与其有关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李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是否全部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李亮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以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

均净利润30%的情况，因此李亮先生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李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